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独立董事林方里、李若山、马晓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申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开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394,245,7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17,799.39万元（含本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就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与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就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同意上海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吉祥香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尚峰、樊帅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394,245,7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17,799.39万元（含本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就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与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就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同意上海吉祥香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中披露公司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交易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1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发行比例”）。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经进入证监会初审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394,245,7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17,799.39万元（含本数），公司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定向发行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稳步推进过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满足一定的市场条件后付诸实施。

2019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394,245,7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17,799.39万元（含本数）。前述调整完成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至311,831,909股（含本数），拟出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37.29万元（含本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219,400,137股（含本数），拟出资金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162.10万元（含本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维持不变，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股	160,162.10万元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股	227,637.29万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股	430,000.00万元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股	200,000.00万元
合计		1,394,245,744股	1,017,799.39万元

前述调整完成后，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394,245,744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017,799.39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94,245,744股，各发行对象按其拟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认购。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394,245,744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017,799.39万元，则公司募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017,799.39万元（含本数）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A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各发行对象按其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相应调整其所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A股股票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017,799.39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亿元	73.99亿元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亿元	9.96亿元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亿元	17.83亿元
合计		106.88亿元	101.78亿元

此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结构调整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体现了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简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所使用之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及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简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所使用之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及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上限发行任算，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吉祥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吉祥香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与行云控股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A股认购协议》”），与吉祥航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H股认购协议》”，与《A股认购协议》合称“《认购协议》”），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就本次股权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签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股补充协议》”）。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就本次股权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签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H股补充协议》”）。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就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股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吉祥航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吉祥航空
A股股票代码：	603885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办公地址：	上海闵行区虹桥三路80号
注册资本：	179,701.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吉祥航空控股股东系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吉祥航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均瑶集团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旗下拥有吉祥航空（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4）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机构。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均瑶集团经审计资产分别为3,080,933.79万元、3,563,109.96万元和4,277,97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654,978.17万元、761,823.31万元和862,976.5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均瑶集团营业收入分别1,791,320.53万元、2,071,184.65万元和2,340,94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411.47万元、75,947.85万元和89,785.62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均瑶集团2017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2,023,691.11
流动资产	397,293.37
非流动资产	1,626,397.75
总负债	1,145,343.41
流动负债	568,244.47
非流动负债	577,098.94
所有者权益	878,3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025.57
少数股东权益	13,322.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1,241,169.05
营业成本	1,107,235.69
营业利润	165,689.29
利润总额	182,628.87
净利润	135,1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63.12
少数股东损益	2,629.62

（二）均瑶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37楼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均金先生。吉祥航空与均瑶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均瑶集团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旗下拥有吉祥航空（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4）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机构。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均瑶集团经审计资产分别为3,080,933.79万元、3,563,109.96万元和4,277,97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654,978.17万元、761,823.31万元和862,976.5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均瑶集团营业收入分别1,791,320.53万元、2,071,184.65万元和2,340,94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411.47万元、75,947.85万元和89,785.62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均瑶集团2017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4,277,972.50
流动资产	1,287,415.61
非流动资产	2,990,556.88
总负债	2,820,257.87
流动负债	1,626,537.39
非流动负债	1,193,720.48
所有者权益	1,457,7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976.51
少数股东权益	594,738.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2,340,941.93
营业成本	2,217,699.05
营业利润	196,722.85
利润总额	215,253.11
净利润	145,3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85.62
少数股东损益	75,523.04

（三）上海吉道航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89号301室/C-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89号37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吉道航控股股东系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上海吉道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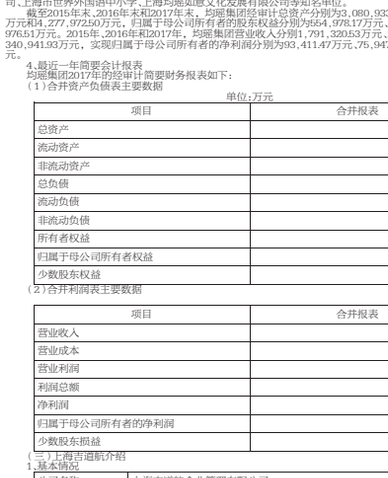

注：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吉祥香港是为吉祥航空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A股股份发行对象均为本公司非关联方的A股股东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图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份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应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A股股份。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000.00万元（含1,180,000.00万元）。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A股认购协议》，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分别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股	250,000.00万元
2	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	1,000,000,000股	730,000.00万元
3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股	200,000.00万元
合计		1,616,438,355股	1,180,000.00万元

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为1,616,438,355股，认购人按其拟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A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认购人按其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相应调减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

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生效、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在《A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意见或要求与认购人就其各自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3.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在《A股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对于发行人取消认购人资格前认购人已经缴付部分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自己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适用《A股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二、第三款。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6.生效条件

《A股认购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A股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A股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A股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认购人公司章程，认购人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认购人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A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A股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在内的境内外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A股认购协议》项下上海吉道航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上海吉道航不应被视为违反《A股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撤销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成本、费用等。如发行人实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A股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2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A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或/和认购人的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或/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A股补充协议》

1.《A股补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将《A股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人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公司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定向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10,958,904股A股（含本数），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2）上海吉道航拟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89,041,096股A股（含本数），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3）《A股补充协议》与《A股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A股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A股认购协议》的规定。除另有说明外，本《A股补充协议》中使用的简称，具有《A股认购协议》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四）《A股补充协议（二）》各方应遵守《A股认购协议》中的如下约定予以修订：“若发行时，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为1,616,438,355股，认购人按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若发行时，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A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认购人按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相应调整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

（五）《A股补充协议（二）》各方达成共识并确认：

（1）《A股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认购人公司章程，认购人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认购人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A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A股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在内的境内外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A股认购协议》项下上海吉道航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上海吉道航不应被视为违反《A股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撤销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成本、费用等。如发行人实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A股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2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A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或/和认购人的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和中国民用